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份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959,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
-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8 年 3 月 1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核准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1,478,254 股股份、向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849,101 股股份、向陈烈权发行 34,398,036 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67,028 股股份、向卞晓凯发行 10,510,509 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 4,814,367 股股份、向张忠发行 4,504,509 股股份、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93,850 股股份、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8,916 股股份购买塑米信息 100% 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788,5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 344,694,570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102,959,061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86,182,659 股增至 2,633,836,290 股。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蔡佼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3.13 至 2018.3.12	严格履行承诺

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93 号亚派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公司股份；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股份。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时间

-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的日期为：2018 年 3 月 13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02,959,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4 名。
-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蔡佼骏	51,975,051	51,975,051	1.97%	51,975,051
2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29,106,029	29,106,029	1.11%	0

	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5,010	10,395,010	0.39%	0
4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93号亚派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82,971	11,482,971	0.44%	0
合计		102,959,061	102,959,061	3.91%	51,975,051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44,764,394	39.67%	-102,959,061	941,805,333	35.76%
国有法人	4,193,850	0.16%	0	4,193,850	0.16%
境内非国有与法人	450,774,129	17.11%	0	450,774,129	17.11%
境内自然人	538,812,405	20.46%	-51,975,051	486,837,354	18.49%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984,010	1.94%	-50,984,01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9,071,896	60.33%	102,959,061	1,692,030,957	64.24%
三、股份总数	2,633,836,290	100.00%	0	2,633,836,29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名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